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停车场建设及附属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停车场建设及附属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停车场建设及附属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)：谢攀

时 间：2023年06月08日

